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电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和吉林省物价局有关调整电价通知，为疏导电价矛盾，保障电力供应，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国家决定适当调整电力企业上网电价水平。

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文件，本公司此次涉及的所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电价调整详情列示如下（均为含税价格）：

电价调整比较表（含税）

单位：元/千瓦时

发电企业名称	调价前	调价后	增减额
	上网电价	上网电价	上网电价
浑江发电公司	0.3744	0.4057	0.0313
二道江发电公司	0.396	0.426	0.03
松花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394	0.424	0.03
白城发电公司	0.3757	0.4057	0.03
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0.3627	0.3927	0.03
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0.3627	0.3927	0.03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3757	0.4057	0.03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3757	0.4057	0.03
------------	--------	--------	------

注：松花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

本次电价调整从2011年12月1日起执行。

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影响公司2011年收入增加2000万元。
本次电价调整对公司的影响仅为初步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